

本局水質課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10401654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坪林污水處理廠（陸止型濾布清洗泵浦（3φ、380V、12HP、出水口50mm））維修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泵浦馬達之零配件：線圈燒毀，軸承震動過大及葉輪磨損等現象，造成本設備無法正常運作，故辦理維修。
- 二、本泵浦零配件維修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（一）線圈換新（H級）。（二）軸承、軸封、軸心換新。（三）吸水環換新。（四）葉輪整修、平衡校正。（五）現場吊裝運費、泵（馬達）分解、組合，油圈、機油換新及內部相關配件換新，油漆及整體安裝測試等。
- 三、投標（報價）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（報價）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四、本案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蔡碧芬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7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b000022@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1年08月20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0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肇成